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伟先生任职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结束，除此之外，李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8,473 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伟先生自 2008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李伟先生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统筹推进公司各项重要工作，在其推动下，公司已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公司各项业务均实现了良好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